

“后扶贫”时代高校发展型资助育人工作路径探究

吴豪杰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

摘要: 2020年是我国决胜决战脱贫攻坚的关键一年,扶贫目标由解决绝对贫困转向消除相对贫困,开始进入“后扶贫”时代。在此背景下,高校资助工作也由“保障型”资助开始转向“发展型”资助。本文旨在探究“发展型”资助工作内蕴,分析当前“发展型”资助工作的难点以及行之有效的实践路径。

关键词: “后扶贫”时代;保障型资助;发展型资助;资助育人

【DOI】 10.12252/j.issn.2096-6288.2024.07.062

引言

随着1978年高等教育体制改革,高校学生家庭经济困难问题日益凸显。为了维持高校、社会乃至国家的安全稳定,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党和国家把“保障高等院校所有贫困学子不会由于贫困而失学”作为高等教育发展的目标之一,制定了多种帮扶资助政策。^[1]据《2022年中国学生资助发展报告》考察,2022年我国资助普通高等教育学生共4588.24万人次,资助金额高达1675.59亿元。目前,我国资助工作已形成较完善的体系,基本上实现了“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的目标,未来应努力在精准育人方面加以聚焦、探索与发展。^[2]随着我国发展进入新的历史方位,高校资助工作不得不转变工作理念,由原来的“保障型”资助转向“发展型”资助。

一、“发展型”资助的内蕴

“发展型”资助主要是指各个高校根据教育的本质规律和家庭贫困学生的个性发展和成长需求,通过采取以资金帮扶为基础,综合心理疏导、学业指导、就业辅导等多种方式重点培养,助力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在努力克服自身困难的同时,致力于提高自身素质技能,健全人格品性,促进自身全面发展的一种资助模式。^[3]发展型资助的意义在于全面关注学生的个人成长和发展,实现扶贫与扶智的结合,注重人文关怀和实践性,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和德育工作的长效性。其内蕴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

一是资助育人理念更加注重人文关怀。人文关怀是人性关怀的体现,它强调对人精神层面的重视和尊重。在高校资助工作中,人文关怀意味着要关注学生的精神需求,不仅在经济上给予帮助,更要在精神层面给予关怀和支持。“发展型”资助强调必须走进学生的内心,将受助学生放在主体地位,让困难学生在接受资助的全过程中得到充分感受到被尊重和被理解,充分考虑贫困

生的实际需求,有效地实施人文关怀。通过加强对学生精神层面的关怀,可以激发他们的学习热情和创新精神,促进他们的全面发展。此外,“发展型”资助工作中的人文关怀也体现了高校的文化精神和办学理念。高校作为培养人才的摇篮,应该注重培养学生的综合素质和人文精神,而“发展型”资助工作正是实现这一目标的重要途径之一。

二是资助育人效果更加注重可持续性。在“后扶贫”时代背景下,我国“帮扶每位贫困学生不因经济困难而失学”的目标取得了较大成绩。但经济学家阿马蒂亚·森认为摆脱贫困不应该只关注收入因素,并提出了“能力缺失论”,认为贫困源于主体缺少获取和享有正常生活的可行能力。^[4]因此,新发展时期高校困难生资助工作提出了进一步实现“能力培养、全面发展”,从源头上阻断贫困代际传递的新诉求和新目标。这意味着,高校学生资助工作不能再像“保障型”资助一样,仅仅关注于保障学生基本生活需求层面,应更多地聚焦于学生的长远发展及改变其家庭命运,精准帮扶,科学安排学生资助类目,真正地将他们培养成为“有道德、有理想、有文化、有纪律”地对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有用之才。

三是资助育人制度更加注重系统全面。由于家庭等因素,贫困大学生要付出比别人更多的努力才能完成学业。在这个过程中,家庭困难生容易在学习上、生活上产生挫败感,对自己身上带有困难生的“标签”而感到自卑。从而引发学业困难以及心理困难等问题。此外,随着社会发展而竞争愈发激烈,就业成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亟须解决的问题。在职业选择和人生规划时,除了要考虑自身的发展以外,家庭的经济同样是他们无法回避的难题,这给他们带来了巨大的压力。发展型资助改变了单一的经济资助方式,而是根据受助学生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开展有针对性的个性化、多元化的资助,既

解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与学习问题，更要促进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身心素质、精神面貌、综合能力的全面发展，进而形成国家、学校、社会多层次、多方式关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全方位联动机制和良性发展机制。

二、高校资助工作转型面临的困境

发展型资助蕴含的是“不因贫困而阻碍发展”的“济困育人”的发展理念，反映的是教育机会结果均等的思想。^[5] 资助工作从“保障型”转向“发展型”，本质上反映出我国始终坚守追求教育公平。但不得不承认的是，在转型过程中，我们在工作中仍面临一些问题。

其一，资助主体的复杂性和资助主体评估机制简单化之间的矛盾。“困难生”身份认定是高校资助工作的前提，也是至关重要的一环。但资助主体的家庭情况是复杂多变的，目前对于学生家庭困难情况的评估机制仍然比较单一。从评估过程看，主要考察资助主体的家庭收入情况、个人消费情况等维度。以浙江省部分高校为例，在资助过程中需资助对象自愿填写相关认定表格，其中包括了家庭成员以及收入情况，最后签署个人情况真实承诺书。同时，在班级、学院组建评议小组对资助对象情况进行审定。然而，大部分高校的资助系统暂未有权限与国家社保中心、残联等部门进行有效的数据对接，对于学生提交的家庭各项数据在班级、学院层面很难求证。从评估结果看，对学生“困难生”身份认定采取等级制，如“特别困难、一般困难、不困难”。同样以浙江省部分高校为例，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可认定为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1）本市户籍持有民政部门核发的复核合格的《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或《城区社会扶助证》家庭的学生；（2）民政部门认定的困境儿童和孤儿；（3）持有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核发的《烈士证明书》或《烈士遗属优待证》的军烈属或重点优抚对象子女；（4）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学生；（5）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人子女；（6）持有扶贫部门核发的、且在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中建有电子信息档案《扶贫手册》的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等；（7）其他情形导致经济特别困难并经过有关部门确认的情况。在单一维度的考察下，对于以上明显家庭困难的同学而言，认定工作十分简单合理，但有时容易忽视资助主体主观能动性的价值发挥。然而，更值得关注的是，对于“一般困难”或者是处在困难边缘同学的认定情况目前仍然是模糊的，在这个过程中需要我们综合考量资助对象的家庭结构（如

是否单亲）、收入情况（如是否有负债）、地域状况（如是否来自偏远落后地区）等等，才能确保认定结果的公平性和科学性。

其二，资助需求的多样性和资助手段单一化之间的矛盾。实践表明，导致学生家庭困难的原因各不相同，如因病致贫、因伤致贫等等，家庭结构也处在动态变化之中，之后有可能会由绝对贫困转变为相对贫困。“保障型”资助在使得资助对象在基本生活上无后顾之忧时，我们不能忽略学生主体性之间的差异。正如“能力贫困”概念中所提出的关注人的自我发展能力一样，高校资助政策只有激发出贫困家庭学生的内生动力，使其在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的基础上获得发展能力，才能真正体现资助制度的重要作用。^[6] 目前大部分高校的资助手段主要以“政府行为”为主导。虽然近年来社会渠道和学校内部的资助行为愈发成熟，但由于宣传不足、社会氛围等原因，高校困难生的资助手段仍显得单一，难以形成有层次、有规划、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的资助模式。如大部分高校设置了勤工助学岗位，但岗位设置往往比较简单化，没有充分考虑每位学生的专业需求和个人兴趣。工作内容主要是“坐班”“跑腿”“整理资料”等，往往不具有挑战性，同时也难以将所学知识运用到具体实践中。

其三，资助效果的深远性和资助结果静态化之间的矛盾。高校资助工作应以育人为最终目标，“助”仅仅是基础，高校资助工作的最终目的仍然是“立德树人”。然而，资助工作实施过程中往往本末倒置，将“助”作为目标，以提交申请为开端，以资金到账为目的，其中应当落实的育人活动与育人目标却成了资助工作的附属品。多数高校在资助过程中会经常举办以“感恩”“励志”等为主题的教育活动，但这些活动往往浮于表面，无法真正激发学生内心深处的感恩、奋进和自强意识。此外，部分高校在资助育人方面的工作形式单一，内容枯燥且流于形式，缺乏精神内核支撑，导致受助学生缺乏正向的精神引领，不利于其形成正确的金钱观、价值观，甚至助长了学生“拿来主义”的错误观念和风气，从而进一步削弱了高校资助工作的育人实效。

三、“发展型”资助工作实践路径

近年来，高等教育事业发展迅速，高校资助工作也相应得到了一定程度的发展，步入“后脱贫”时代，资助工作理念与模式也在不断更新，发展型资助的概念由此产生。^[7]

一是以队伍建设为前提,构建深层次资助体系。持续完善学生资助体系,构建“奖、助、贷、补、勤、免”六位一体的资助模式,优化资助渠道,开通“绿色通道”,设置应急救助,为困难学生保驾护航。高度重视资助队伍建设,成立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各系配备资助秘书,构建多层次工作体系,定期组织资助工作人员及全体辅导员开展资助政策、业务能力等方面的培训和指导,提升资助工作人员的专业素养和业务能力。结合国家及省市规定,不断修订和完善各项学生资助工作制度,确保国家各项资助政策宣传到位、细化到位、执行到位。建立并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精准认定工作机制,启用福建助学系统,将家访活动、现场观察、谈心谈话与量化识别有机结合,全面了解学生的家庭经济情况,实现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线上线下相融合的精准认定。

二是以育人理念为引导,实现宽领域发展模式。人的本质不是天生不变的,而是具有可塑性的。发展型资助育人以人的可塑性为内在依据,以能力培养为出发点,以深挖受助学生潜能、提升学生综合素质为目标。因此,简单的自上而下“输血型”物质帮扶是不够的。授人以鱼,不如授人以渔。作为校内外资源的交汇点,高校应充分发挥资源枢纽作用,培养更多符合社会发展需要的应用型人才,在受助学生能力素质“亮点”上做乘法。在资助工作中应深入学生群体,了解受助学生优缺点,建立受助学生“一人一档”,开展针对性帮扶,引导受助学生自信、自强、自立。我们在资助育人工作上运用好“加减乘除”法,以系统化思维进一步拓宽资助育人思路,助力学生成为适应社会发展的卓越人才。

三是以“资助+”为平台,实现全方位通力合作。(1)实现“资助+心理”。大部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往往会产生自卑等情绪,甚至严重时会导致心理脆弱、心理危机、心理障碍的问题。因此,学校应该把资助工作和心理健康工作结合起来,通过开展团队心理辅导等集体活动不断提高困难学生的心理抗压能力和自我调适能力。通过积极的正向引导,帮助资助对象消除错误认知,找准人生定位,摆脱心理阴霾,帮助他们树立符合自身发展需求的健康积极乐观向上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努力实现个人全面发展。(2)实现“资助+就业”。贯通社会资源,通过线上线下的形式帮助学生了解社会环境和行业前景,引导受助学生树立正确的择业观,积极搭建就业平台,开设就业辅导室,组织开展简历一对一、“职场在校园”等,助力受助学子提高专业技能。同时,

要加强校企合作,特别是优秀校友资源,通过经验分享、实习推荐等形式,积极为学生搭建专业和社会衔接的桥梁。(3)实现“资助+德育”。育人先育德,扶贫先扶志,重视德育在资助工作中的重要性。在教育形式上,可以采取线上与线下、第一课堂与第二课堂相结合的方式,注重创新德育教育形式的多样性。在教育节点上,充分利用新生入学、奖助学金发放、毕业生离校等时间段,紧密围绕“资助育人”这一目标,不断丰富活动内容,创新育人活动形式,致力打造以“励志教育、诚信教育、感恩服务”为目标的资助育人品牌活动。

结语

二十大报告中明确指出,教育是国之大计、党之大计,涉及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是教育的根本问题。在“后扶贫”时代,发展型资助慢慢成为家庭经济困难生资助工作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方向。从目前来看,发展型资助是现阶段高校困难生资助工作的主要内容,并不意味着是高校学生资助工作的最终价值诉求。我们需要清醒地认识到,高校学生资助工作是动态发展的,每一种资助都烙印有鲜明的时代特征。因而,只有将高校困难生资助工作与每一历史发展时期我国基本国情、经济发展的基本特点紧密结合,在具体资助中不断创新工作理念,及时调整资助内容与资助主体之间的关系,才能充分落实资助育人的成效。

参考文献

- [1] 费甜.大学生资助研究进展、热点与前沿的可视化分析[J].湖州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22,20(04):68-73.
 - [2] 张琳,边和平.高校学生资助体系的历史考察及现实启示[J].黑龙江教育(理论与实践),2022,(11):40-43.
 - [3] 杜坤林.从保障型资助到发展型资助:高校助学工作范式转换及其实践[J].中国高教研究,2012(05):85-88.
 - [4] 张劲松,丁同根,马林茂.从精准扶贫到共同富裕:防返贫研究的发展脉络与展望[J].当代经济,2023,40(10):3-11.
 - [5] 余秀兰.济困育人:新时代发展型资助的探索[J].终身教育研究,2023,34(06):11-19+27.
 - [6] 王翔.发展型视角下高校资助政策困境及对策研究[J].苏州市职业大学学报,2024,35(01):82-86.
 - [7] 姚夏晴.探讨发展型资助育人理念下的高校“资助+”模式[J].就业与保障,2024,(01):152-154.
- 作者简介:吴豪杰,1996年8月,男,汉族,硕士研究生,浙大宁波理工学院,助教,思政辅导员。